

格式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-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施工地点在黄埔区、天河区、增城的非地铁项目及地铁六号线 (含一期及二期)、地铁十四号线、广州南站交通衔接线项目、及地铁七号线、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56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1.7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2-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施工地点在番禺区、海珠区的非地铁项目及十四号线支线项目、广佛线项目、地铁二十一条线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56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1.7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3. 3-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施工地点在越秀区、白云区 (不含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) 的非地铁项目及地铁十三号线项目、地铁四号线南延、二八号线、五号线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56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1.7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4-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施工地点在从化、花都区、荔湾区的非地铁项目及地铁八号线项目、地铁九号线、三号线北延、四号线北延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